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明确本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经营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者持股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四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其它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它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规定，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

## 第二章 三会管理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参照《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本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制度、议事规则，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合法、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第七条** 公司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或出资额（以下统称“持股比例”），对各控股子公司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收购其它股东的股份；

- (四) 查阅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控股子公司所有经营运作的重要文件；
- (五) 控股子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参加控股子公司的剩余财产分配；
- (六) 法律法规或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八条** 公司享有按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权利。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 向控股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其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本公司在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本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本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
- (二) 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人数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 (三)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经理应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
- (四) 控股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而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或不设监事会而只设一名监事的，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 (五) 公司有权向控股子公司推荐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在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对其董事会负责；
- (六)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适当调整。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将重要信息反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通报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本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权益。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编制本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时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上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应在本公司审核批准后，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经理负责及时组织编制有关季度报告或月度报告（如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并向本公司财务部汇报并提交相关文件：

- (一) 月度报告上报时间为月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 (二) 每年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上一季度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第四季度及全年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
- (四) 应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财务部的临时要求，提供相应时段的营运报告及财务报表。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必须能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其日常的经营情况外，还应包括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控股子公司经理应在报告上

签字，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根据本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涉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文件应报本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 第五章 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本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控股子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照本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避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占用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本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提请本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事态的发生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未经本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日常经营业务为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公司除外），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也不得请本公司以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提出投资建议，并提交本公司审批。控股子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并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 (一) 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 (二) 经营班子讨论研究；
- (三) 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且未达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策决定并实施；
- (四) 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但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申报项目的子公司应定期每月或每季向本公司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本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临时需要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第七章 利润分配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当其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职权范围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利润分配由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子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监事（会）对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它可能对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章 监督审计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除应配合本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子公司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本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它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调离子公司时，必须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实行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

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经理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积极全力配合本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有阻挠或不配合，本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十章 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三十一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征求本公司意见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及股东会通过，并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三十二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规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力争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本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子公司和个人分别视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十三条** 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不称职的情况，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本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程序，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提出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或解聘等建议。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